

**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
「103 年全國師生暨社會民眾皮（紙）影偶製作比賽」實施計畫修
訂版**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傳統影戲藝術之推廣，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，融入藝術課程，結合社團活動，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（紙）影偶製作，藉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各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報名及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1.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前（依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高雄市皮影戲館（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，電話：07-6262620 轉 2803 施郁芬小姐，傳真：07-6250404）。

2. 領隊會議：103 年 4 月 18 日於高雄市皮影戲館。

3. 刻偶（紙）比賽：103 年 5 月 1 日或 5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及岡山文化中心。

4. 刻偶（皮）及另類材質比賽：103 年 5 月 8-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。

（二）評審：103 年 5 月 13 日。

（三）頒獎：10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四）退件：10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服務台（需自行至皮影戲館領回）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青年組

（二）高中職組

（三）國中組

（四）國小組

五、比賽類別：

（一）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：

1. 紙偶組：僅限國小及國中組參加。
2. 皮偶組
3. 另類材質組

（二）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日以生、旦、丑 3 主題中抽籤指定其中 1 主題，由參賽者依指定主題創作。

1. 紙偶組：僅限國小及國中組參加。
2. 皮偶組
3. 另類材質組

六、獎勵辦法

（一）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：

1. 紙偶組

A. 國小組：

第 1 名（1-2 名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第 2 名（1-2 名）：獎金 2,000 元。

第 3 名（1-2 名）：獎金 1,000 元。

B 國中組：

第 1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第 2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2,000 元。

第 3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1,000 元。

2. 皮偶組與另類材質組：

A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：（各組分別評定名次）

第 1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5,000 元。

第 2 名（2 名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第 3 名（3 名）：獎金 2,000 元。

B. 高中組及社會青年組：（各組分別評定名次）

第 1 名（1 名）：獎金 8,000 元。

第 2 名（2 名）：獎金 6,000 元。

第 3 名（3 名）：獎金 3,000 元。

(二)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：

1. 紙偶組：

A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：(各組分別評定名次)

第 1 名 (1 名)：獎金 5,000 元。

第 2 名 (2 名)：獎金 3,000 元。

第 3 名 (3 名)：獎金 2,000 元。

2. 皮偶組與另類材質組：

A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：(各組分別評定名次)

第 1 名 (1 名)：獎金 8,000 元。

第 2 名 (2 名)：獎金 6,000 元。

第 3 名 (3 名)：獎金 3,000 元。

B. 高中組及社會青年組：(各組分別評定名次)

第 1 名 (1 名)：獎金 10,000 元。

第 2 名 (2 名)：獎金 8,000 元。

第 3 名 (3 名)：獎金 5,000 元。

(三) 以上各類各組皆設有佳作數名，且頒發獎品。此外，社會青年組中若有教職員工生得第 1-3 名，另可分別記功 1 次、嘉獎 2 次及嘉獎 1 次，

(四) 指導獎：學生組第 1 名指導教師 (1 名) 記功 1 次、第 2 名指導教師 (1 名) 嘉獎 2 次、第 3 名指導教師 (1 名) 嘉獎 1 次、佳作指導教師 (1 名) 獎狀乙只。(每名老師限指導 2 組，每組限 1 名指導獎)。以資鼓勵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報名時，繳交「報名表」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(每人最多可參與二類，同一時間不得重複參與不同類別比賽)。
2. 比賽當日須於上午 8 時 40 分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3. 所有組別參賽偶均要雙面塗色始計分，紙偶組護膜否均可。
4. 比賽當天學生組參賽者需出示在學證明，違反本計畫規定，非比賽者

本人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，並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，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，則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

5. 取消資格：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，取消成績，並報所屬學校。
6. 紙偶製作所需之西卡紙（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替代品）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工具及彩色筆由參賽者自備。
7. 皮偶及另類材質製作參賽者於比賽期間（2 日內）完成，現場提供工具及顏料（亦可自備），並由主辦單位每日紀錄參賽者刻偶進度，比賽期間之作品不得攜出場外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8. 參賽人員依據主辦單位安排之座位入座，作品完成後交工作人員換取收件領據為憑。
9. 本項比賽一律不得攜帶任何設計圖稿進入比賽會場，違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10. 比賽作品內容主辦單位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）擁有拍攝、錄製、公播與出版權。

六、獎勵注意事項：所有獎項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視同第 4 名，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標準時，擇優敘獎；參加各組比賽均獲獎時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但指導教師得以三項為限；已核予著作分數者，不再另予行政獎勵。

七、附註：

- （一）評審由主辦單位依參賽類別聘請專家、學者擔任評審工作。
- （二）成績未臻水準者，前 3 名得以從缺。
- （三）由主辦單位依參賽名冊提供午餐及保險費（若為公務人員則不再辦理本項保險）。凡外縣市（含台南以北，含屏東以南、東部、離島等區）之參賽者酌予補助交通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（依實核銷），補助人數 20 人為上限，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，額滿為止。
- （四）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

損壞時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(五) 比賽作品請至原報名地點憑據領回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由主辦單位逕寄至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，作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報名資料即日起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(<http://khm.gov.tw>)、皮影戲館網站 (<http://kmstp.khcc.gov.tw>) 下載。
- (七) 得獎作品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辦理。(如附件)
- (八) 評分內容包括：造型 25%、色彩 25%、雕刻 25%、操作點 25% (總分 100%)。
- (九) 凡參加比賽相關人員 (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)，請教育局 (處)、學校依權責及實需要給予公假派代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(名額如下)：
 - 1. 領隊會議每校 1 人。
 - 2. 比賽及頒獎：每 5 位參加學生由 1 位指導老師帶隊 (含相關行政人員)，每隊至多 3 人。
- (十) 曾獲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皮(紙)影戲團經費補助之校園扶植團隊，均有義務報名參與「全國師生暨社會民眾皮(紙)影戲表演及製作比賽」無故未參加者，列入校園扶植團隊之考核，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。
- (十一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比賽實況，與製作光碟、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，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，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。

